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关于针对提议法规召开公开听证会和有机会发表意见的通知

我们的提议是什么？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议修订《纽约市法规》(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新增第 10 章，旨在 HRA 建立名为 CITYFHEPS 的全新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这项为家庭和个人服务的新计划将取代其他一些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并使纽约市租金援助与现有的纽约州游民家庭及预防被房东驱逐补助 (Family Homelessness &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HEPS) 计划更紧密地协调起来。

听证会何时何地举办？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将举办一场关于此提议法规的公开听证会。公开听证会举办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地点在位于 Manhattan 的 125 Worth Street, 2nd Floor。请从 Lafayette Street 进入。

我如何就此提议法规发表意见？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表意见：

- **网站。** 可访问纽约市 (NYC) 法规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向 HRA 提交意见。
- **电子邮件。** 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题行中注明“CITYFHEPS”。
- **邮件。** 可将意见邮寄至：

HRA Rule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明确表示您是在就 CITYFHEPS 法规发表意见。

- **传真。** 可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行中注明“CITYFHEPS”。
- **在听证会上发言。** 任何希望在公开听证会上对此提议法规提出意见的人员都必须报名登记。可在听证会开始前拨打 929-221-6690 报名。也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听证会开始之前，在听证会会议室现场报名。您最多有三分钟的发言时间。

意见提交是否有时限？ 意见提交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截止。

如果我参加听证会需要协助，怎么办？

如果您在听证会上需要外语口译、手语翻译或残障人士的合理便利安排，则务必要告知我们。可通过上述地址通过邮件告知我们。亦可拨打 929-221-6690 电话告知我们。请务必提前通知，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告知我们。

此地点提供以下便利设施：此地点可供使用轮椅或其他移动辅具的人士进入。如有更多关于便利设施的请求，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根据上述方式通过邮件或电话联系 HRA Rules。

我能否查看针对此提议法规提出的建议？您可以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查看针对此提议法规的在线意见评论。听证会结束数天后，针对此提议法规的所有在线提交意见、书面意见，以及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口头意见总结文件将在 HRA 的网站上发布。

制定此 HRA 法规的依据是什么？《市宪章》(City Charter) 第 603 节和第 1043 节，以及《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 节、第 56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第 77 节和第 131-a 节授权 HRA 制定此提议法规。

哪里可以找到 HRA 的法规？HRA 的法规在《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中。

法规制定过程受哪些法律管辖？HRA 在制定或修改法规时必须满足《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遵照《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编制。

法规的依据及目的陈述

《市宪章》第 603 节和第 1043 节，以及《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4 节、第 56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第 77 节和第 131-a 节授权 HRA 制定此提议法规。

背景

2014 年 9 月，纽约市启动了社区居住 (Living in Communities, LINC) I、II 和 III 租金援助计划，目标人群为在纽约市游民救助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以及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庇护所居住的有子女家庭。随后启动了面向在庇护所居住或有可能进入庇护所的单身成年人和成年人家庭的 LINC IV 和 V 计划、为在庇护所居住但能够搬入家人和朋友住房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的 LINC VI 计划、纽约市避免家庭被房东驱逐补助及纽约市家庭逐出计划补助 (City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and City Family Exit Plan Supplement, CITYFEPS) 计划、特殊逐出和预防补助 (Special Exit and Prevention Supplement, SEPS) 计划以及 HRA HOME 承租人租金援助计划 (HRA HOME Tenant-Based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HRA HOME TBRA)。总体而言，这些计划以及其他纽约市安置计划已帮助超过 87,000 人搬出或避免进入纽约市庇护所。

2017 年 9 月，在索引号码 453245/2015 (纽约县高等法院) 的 *Tejada 诉 Roberts* 一案中，法院做出了和解判决，为游民家庭及预防被房东驱逐补助 (FHEPS) 计划 (一项租金补助水平更高的扩展计划) 取代纽约州避免家庭被房东驱逐补助 (FEPS) 计划铺平了道路。2017 年 12 月，HRA 的 CITYFEPS 计划中的很多家庭以及 LINC III 计划中的多数家庭转入了 FHEPS。

为了更加有效和高效地管理面向在庇护所居住或有可能进入庇护所的家庭的由纽约市资助的各种租金援助计划，并使纽约市租金援助与纽约州 FHEPS 更紧密地协调起来，HRA 现在提议利用 CITYFHEPS，这项统一的精简计划取代现有的 LINC I、II、IV 和 V 计划、SEPS 计划以及 LINC III 和 CITYFEPS 计划的剩余部分。HRA 正在努力打击住房市场中的收入来源歧视和抵制补贴券等现象，一项精简计划将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

符合 CITYFHEPS 的初始资格要求、目前没有接受纽约市其他租金援助的家庭，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将有机会通过 CITYFHEPS 获得一套单元。目前正在接受纽约市其他租金援助的家庭将转入 CITYFHEPS，旧计划将逐渐停用，自本法规生效之日以后，旧计划将不再接受新的家庭。¹ 除目前正在参与 LINC VI 的家庭之外，正在参与 LINC、CITYFEPS 和 SEPS 计划的家庭，只要符

¹ 随着这些计划在明年逐渐停用，与旧计划相关的法规将废止。

合收入资格并且继续居住在其目前使用 LINC、CITYFEPS 或 SEPS 租金援助租住的单元中（或者在 HRA 准许的前提下搬入新的单元），都将转入 CITYFHEPS 计划。²

规定摘要

新的第 10 章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 规定与新 CITYFHEPS 计划管理相关的定义。
- 规定对纽约市居民的资格要求。视一个家庭是否居住在庇护所（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这些要求会有所不同。
- 允许 HRA 指定“CITYFHEPS 合格计划”，其中接受这些计划的转介人员，以避免其进入庇护所或缩短已经在庇护所居住的家庭的居住期。
- 规定各类住房的最高月租金和租金援助款项金额。最高公寓租金将与纽约市租金指导委员会 (Rent Guidelines Board) 设定的任何年度租金上涨额挂钩。
- 规定该计划第一年以后的续期标准，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续期超过五年。
- 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允许对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 安排从现有租金援助计划（LINC、SEPS 和 CITYFEPS）有序过渡到新的 CITYFHEPS。
- 规定对房东和参与者继续参与该计划的要求。
- 规定审核调解会和上诉流程，以及各种其他繁杂事项，如 HRA 将不会保留申请人候补名单等。

新材料用下划线表示。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提议修订《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新增第 10 章，其中内容如下：

§ 10-01 定义。

出于本章之目的，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 “ACS”是指纽约市儿童服务管理局。

(b) “成年家庭成员”是指年满 21 岁或者（如果没有家庭成员年满 21 岁）年龄在 18 岁至 20 岁之间的家庭成员。

² 目前正在参与 LINC VI 的家庭，只要仍然符合资格，都将继续留在该计划中。但是，将不再接受新的家庭加入 LINC VI。相反，能够搬入寄宿家庭的家庭将有机会申请加入一项类似的计划，名为回家之路 (Pathway Home)，此为 HRA 根据另一项法规正在同时提议的计划。

(c) “公寓”是指除单间住宅单元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d) “CITYFEPS”是指根据本篇第 8 章第 A 节建立的租金援助计划。

(e) “CITYFHEPS”是指本章所述的 CITYFHEPS 计划。

(f) “CITYFHEPS 合格计划”是指由局长指定的纽约市计划，由 HRA 接受计划的转介人员加入 CITYFHEPS，以避免其进入 HRA 或游民服务局 (DHS) 庇护所，或者缩短其在庇护所的居住期。除局长将来可能指定的其他计划之外，CITYFHEPS 合格计划还包括：(1) 来自 ACS 的协助 ACS 家庭团聚、保护或独立生活计划的转介；(2) 来自四分之三住房特别工作组的转介；(3) 来自青少年与社区发展局 (DYCD) 的转介；或 (4) 来自纽约市惩教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的转介。

(g)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是指根据本章支付的租金款项。

(h) “CITYFHEPS 单元”是指根据本章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的居住单元。

(i) “局长”是指 DSS 局长或局长的指定人员。

(j) “DHS”是指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k) “DHS 家庭庇护所”是指面向有子女的家庭或成年人家庭的、由或代表 DHS 运营的庇护所。

(l) “DHS 单身成年人庇护所”是指面向单身成年人的由或代表 DHS 运营的庇护所。

(m) “DYCD”是指纽约市青少年和社区发展局。

(n) “劳动收入”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篇第 352.17 节之规定进行定义和计算，但其中不包括通过参加本节第 (v) 小节和第 (ss) 小节定义的就业培训参与者 (JTP) 计划和暑期青年就业机会 (SYEP) 计划赚取的收入。

(o) “联邦残障福利”是指联邦《社会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第 II 篇规定的社会安全残障保险金、联邦《社会安全法案》第 XVI 篇规定的社会安全辅助收入、《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1 章第 II 节或第 IV 节规定的针对工伤或公务受伤的赔偿，或《美国法典》第 II 部分第 15 章第 II 节规定的非公致残养老金。

(p) “FHEPS”是指纽约州游民家庭及预防被房东驱逐补助计划。

(g) “FPL”是指美国卫生与人力资源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制定的联邦贫困线。

(r) “总收入”是指本节第 (nn) 小节和第 (vv) 小节中定义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之和。在计算一个家庭的总收入时，不应采用收入减扣，包括《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7.12 节中规定的收入减扣。

(s) “家庭”是指居住或打算一起居住在 CITYFHEPS 单元的一人或多人。

(t) “HRA”是指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u) “HRA 庇护所”是指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 部分之规定由或代表 HRA 运营的家庭暴力庇护所。

(v) “JTP”是指由 HRA 管理的就业培训计划，其中，纽约市各机构为公共援助接受者提供带薪工作机会和职业发展。

(w) “LINC VI”是指根据本篇第 7 章第 C 节建立的租金援助计划。

(x) “LINC 资格证明函”是指根据《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签发的资格证明函。

(y) “LINC 计划”是指本篇第 7 章第 A 节和第 B 节所述的计划。(p) “主要承租人”是指签订租约的或承担支付住宅每月租金主要责任的个人。

(z) “最高月租金”是指根据本章第 10-05 节确定的金额；在租赁协议第一年期间，一套 CITYFHEPS 单元租金不能超过此金额，同时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也是以此为基础计算的。

(aa) “最高公共援助福利庇护所津贴”是指《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a)(1) 节附表中规定的针对每种公共援助福利家庭人数的每月最高住房补贴。

(bb) “NPA 成员”是指出于除《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49.3 节之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是 CITYFHEPS 家庭的成员但不是公共援助福利家庭的成员的个人。

(cc) “纽约市社会服务局”或“DSS”是指由 HRA 和 DHS 组成的实体。

(dd) “PA”是指公共援助福利，包括由家庭援助 (Family Assistance) 计划根据《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49 条和/或由安全网络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计划根据《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159 条和/或根据这些法律下颁布的条例发放的月度拨款和住房补贴等。

(ee) “公共援助家庭”是指申请并领受公共援助福利的家庭的成员。

(ff) “回家之路”是指根据本篇第 11 章建立的租金援助计划。

(gg) “主要承租人”是指签订租约的或承担支付住宅每月租金主要责任的个人。

(hh) “计划参与者”是指已经签订 CITYFHEPS 单元租约且没有终止计划的个人。

(ii) “合格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是指 LINC、SEPS 或 CITYFHEPS 租金援助计划。

(jj) “合格补贴就业计划”是指 SET 计划、JTP 计划或局长将来可能指定为合格计划的其他此类补贴就业计划。

(kk) “房间”是指公寓内的单独房间。

(ll) “租金受管制公寓”是指根据《纽约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26 篇第 3 章确定最高租金的住房调适安排。

(mm) “SEPS”是指根据本篇第 8 章第 B 节建立的租金援助计划。

(nn) “SET 计划”是指庇护所退出过渡计划，由 HRA 和 DHS 共同管理，旨在帮助 DHS 庇护所客户获得工作并搬入永久住房。

(oo) “导购函”是指向一个家庭提供的信函，旨在帮助该等家庭寻找住房，信中确认了 HRA 认为该等家庭可能有资格申请此计划以及最高租金。

(pp) “SRO”是指《纽约州多户住宅法》(New York Multiple Dwelling Law) 第 1 条第 4 节第 16 小节中定义的单间住宅单元。

(qq) “街头游民”是指以下个人：(1) 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且接受了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至少有 90 天；(2) 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至少有 90 天；或者 (3) 在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

住的地方期间或者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被安置到永久住房且目前正在接受善后服务。

(rr) “补贴就业”是指符合《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36(1)(b)-(c) 条所用术语定义的补贴性私人企业就业或补贴性公共部门就业。

(ss) “SYEP 计划”是指暑期青少年工读计划，由 DYCD 管理，旨在为年龄在十四岁至二十四岁之间的纽约市居民提供带薪暑期工作机会。

(tt) “四分之三住房特别工作组”一词与《2017 年当地法律 13》(Local Law 13 of 2017) 第 1(a) 节中所用术语的含义相同。(aa) “公寓”是指除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uu) “扭转纽约市游民态势”(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 是市长 de Blasio、卫生与人力资源副市长 Herminia Palacio 及局长 Steven Banks 于 2017 年 2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章阐述了一项全面的基于行政区的方案，旨在减少纽约市游民庇护所的面积，转变纽约市的庇护所提供方式，并通过预防、街头游民和永久住房等计划减少依赖庇护所的纽约市游民的数量。

(vv) “非劳动收入”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7.10 节之规定进行定义和计算，但其中只包括定期反复获得的非劳动收入。为了支付家庭部分租金而提供给家庭的任何第三方出资均不得计为收入。

(ww) “无补贴就业”是指《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36(1)(a) 条所用术语定义的非补贴就业。

(xx) “退伍军人”是指曾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的个人。

§ 10-02 CITYFHEPS 计划的管理

HRA 应对 CITYFHEPS 计划进行管理，并应根据本小节做出资格认定。

§ 10-03: 不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居住或者不是街头游民的纽约市居民的初始资格、申请和批准

(a) 不是街头游民或者不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居住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资格获得第一年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

(1) 家庭总收入不得超过 FPL 的 200%。

(2) 如果目前没有领受公共援助福利，该等家庭必须申请 HRA 认定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援助。

(3) 所有有资格获得公共援助福利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受公共援助福利。

(4) 如果 HRA 确定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本篇第 8 节的福利或第 9 章的 HRA HOME TBRA，该等家庭必须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有提供时予以接受。

(5) 该等家庭不得满足 FHEPS 资格，且除非符合本章第 10-08(d) 节之要求，也不得在之前接受过 CITYFHEPS 租金援助。

(6) 该等家庭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A) HRA 认定该等家庭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且有家庭成员是退伍军人。

(B) 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该等家庭被驱逐出或居住在纽约市内、曾经是或目前是驱逐诉讼主体的住宅，或者根据纽约市某机构签发的命令、赎回权取消诉讼或纽约市某机构认定的健康和原因（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之规定可能使该等家庭有资格进入庇护所的原因除外）曾经或正在要求该等家庭搬离；以及

(i) 该等家庭正在接受《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473 节规定的成人保护服务或《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473-d 节规定的社区监护计划；

(ii) 该等家庭将使用 CITYFHEPS 来保住租金受管制公寓；或者

(iii) 该等家庭之前曾经居住在 DHS 庇护所。

(C) 该等家庭中有成员由纽约市另一个机构通过 CITYFHEPS 合格计划转介而来，且局长认定该等家庭因特殊情况需要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以避免进入 DHS 庇护所。

(D) 该等家庭已经收到 HRA 或 DHS 签发的未到期 LINC 资格证明函或者 SEPS 或 CITYFEPS 导购函，且自该函签发之后其情况尚未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家庭没有资格获得《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规定援助的变化。根据本小段之

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一个家庭可能没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1) 本法规生效之日后已经过去了超过 120 天或者 (2) 该等家庭符合 FHEPS 资格。

(E) 该等家庭目前正在领受 LINC VI 或回家之路福利，且符合本章第 10-04(a)(8)(A) 节 (i)、(ii)、(iii)、(iv) 或 (v) 或者第 10-04(a)(8)(B) 节 (i) 或 (iii) 规定的标准。

(7) 该等家庭必须已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租约或其他协议，在纽约市内租赁一处已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评估的住宅。该住宅的租金不得超过最高月租金，且必须保证租金在至少一年之内不会上涨；但是，如果该单元是该等家庭在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之前不久入住的租金稳定公寓或租金受管制公寓，则将视情况允许根据租金稳定或租金管制法律授权实行年中租金上涨。如果一个家庭中有一名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士，则该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必须是针对一套公寓的。

(b) 申请必须以 HRA 制定的表格和格式提交。

(c) 审批时，HRA 将视情况根据本章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计算该等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除非本章第 10-09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结构、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该等家庭加入该计划第一年期间都将保持不变。

§ 10-04: 庇护所居民和街头游民的初始资格、资格证明和批准

(a) 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居住或者在街头流浪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资格获得有关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资格证明函：

(1) 家庭总收入不得超过 FPL 的 200%。

(2) 如果目前没有领受公共援助，该等家庭必须申请 HRA 认定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援助。

(3) 所有有资格获得公共援助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受公共援助。

(4) 如果 HRA 确定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第 8 节的福利或 HRA HOME TBRA，该等家庭必须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提供时予以接受。

(5) 该等家庭不得符合 FHEPS 资格。

(6) 如果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认定该等家庭的任何成员有资格入住 HRA 庇护所，则该等家庭中不得有导致做出此种认定的家庭暴力的行凶者。

(7)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正居住在 DHS 家庭庇护所，则依照 DHS 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 部分和第 352 部分做出的认定，该等家庭必须有资格入住庇护所。

(8) 该等家庭必须露宿街头或者属于以下 A 类或 B 类：

(A) A 类：如果符合以下规定的任一标准，则一个家庭即属于 A 类：(1) 目前居住在 DHS 庇护所且具有合格的庇护所居住期；或者 (2) 目前居住在 HRA 庇护所：

(i) 该等家庭：(AA) 有一个符合《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69.2(c) 节中规定的标准的人员且 (BB) 每周在无补贴就业或合格补贴就业计划中总共工作至少 30 小时，并且能够证明在获得资格证明之前至少 30 天获得此种就业产生的劳动收入。但是，如果有正当的理由，例如该等家庭能够证明一致的工作经历以及因可能的暂时性情况在近期损失了一些工作时间，局长可以放弃对该等家庭每周总共工作至少 30 小时的要求。

(ii) 该等家庭完全由成年家庭成员组成，并且能够证明从无补贴就业或合格补贴就业计划中获得至少 30 天的劳动收入。

(iii) 户主正在领受联邦残障福利或经常性月度公共援助拨款，以及经 HRA 根据其残障记录认定可能有资格获得联邦残障福利。

(iv) 户主年满 60 岁；或者

(v) 户主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5.2(b)(5) 节之规定可以免于从事公共援助工作活动。

(B) B 类：如果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且符合以下规定的任一标准，则该家庭属于 B 类：

(i) 该等家庭中有退伍军人。

(ii) 该等家庭居住在已确定即将关闭的 DHS 庇护所。

(iii) 该等家庭已经收到 HRA 或 DHS 签发的未到期 LINC 资格证明函或者 SEPS 或 CITYFEPS 导购函，且自该函签发之后其情况尚未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家庭没有资格获得《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规定援助的变化。根据本小段之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一个家庭可能没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1) 本法规生效之日后已经过去了 120 多天或者 (2) 该等家庭符合 FHEPS 资格。

(iv) 该等家庭中有成员由纽约市另一个机构通过 CITYFHEPS 合格计划转介而来，且局长认定该等家庭因特殊情况需要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以缩短其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的居住期。

(b) 合格庇护所居住期和限制：

(1) 合格庇护所居住期：如果于资格证明之前在 HRA 或 DHS 庇护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间断期达到十个日历日的该等家庭情况除外），则出于第 10-04(a)(8)(A) 节之目的，DHS 家庭庇护所的寄宿者将拥有一段合格庇护所居住期。如果 DHS 单身成年人庇护所的寄宿者于资格证明之前的 365 天期间在纽约市庇护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则出于第 10-04(a)(8)(A) 节之目的，该个人将拥有一段合格庇护所居住期。一个家庭拥有一段合格庇护所居住期之后，即使从一类庇护所搬入另一类庇护所，该等家庭也不会失去获得本节第 (c) 小节规定的资格证明函的资格。同理，露宿街头的家庭在进入 HRA 或 DHS 庇护所之后也不会失去获得资格证明函的资格。

(2) 合格庇护所居住期限限制：针对第 10-04(a)(8)(A) 节之目的，根据对住房市场状况、庇护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的评估，当局长认定为了保持该计划的可行性而有必要确定一个限制日期时，局长可以设定一个合格庇护所居住期必须开始的日期。对住房市场状况、庇护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之后，局长可以取消此种限制日期。

(c) 当一个家庭符合本节第 (a) 小节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时，HRA 应向此家庭签发一封资格证明函。该信函将包括失效日期，并将以该等家庭在获得批准之前继续满足本小节第 (a) 段之要求为条件。

(d) 一个家庭收到 CITYFHEPS 资格证明函之后，该等家庭必须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租约或其他协议，在纽约市内租赁一处已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评估的住宅。该单元的租金不得超过最高月租

金，且必须保证租金在至少一年之内不会上涨，但是，如果该单元符合有关允许租金的政府法规，则将允许根据适用政府法规授权实行租金上涨。

(e) 审批时，HRA 将视情况根据本章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计算该等家庭的每月租金援助金额。除非本章第 10-09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结构、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每月租金援助金额在该计划第一年期间都将保持不变。

§ 10-05 最高月租金

(a) 除非本节第 (b) 小节另有规定，在租赁协议第一年期间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一处公寓的最高月租金不得超过下表所列金额：

公寓的最高租金										
家庭人数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最高租金	1,246 美元	1,303 美元	1,557 美元	1,557 美元	2,010 美元	2,010 美元	2,257 美元	2,257 美元	2,600 美元	2,600 美元

(b) 对于由五人或更多人员组成的家庭，局长可以酌情认定，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某些家庭不太可能在未来九十日内获得住房，因此不得将此种家庭的最高月租金上涨至 30%。

(c) 在租赁协议第一年内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一套 SRO 的最高月租金为 1047 美元。

(d) 在租赁协议第一年内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一个房间的最高月租金为 800 美元。对于房间租赁，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如果租赁协议是与获得公共援助的主要承租人签订的，则在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之时，该等家庭的月租金不能超过主要承租人对房东的租金债务与《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 节规定的主要承租人住房补贴之差。
- (2) 不得向房东直接租赁租金稳定公寓或租金受管制公寓中的单独房间。如果租金稳定公寓中的一间房间是向主要承租人租赁的，则该等家庭的月租金不能超过《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9 篇第 2525.7 节规定的该等家庭租金的比例份额。如果租金受管制公寓中的一

间房间是向主要承租人租赁的，则该等家庭的租金不能超过房东对主要承租人收取的金额。

(e) 本节第 (a) 小节和第 (b) 小节中规定的金额将与纽约市租金指导委员会于本法规生效之日后设定对一年期公寓租约续期的任何年度租金调整额挂钩。

(f) 供暖、热水、用电和烹饪用燃气（如果炉子不是用电的）都必须含在 SRO 或房间的租金中。

§ 10-06: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计算 – 公寓和 SRO

(a) 如果 CITYFHEPS 单元是公寓或 SRO，则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将等于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月租金，最多不超过最高月租金，减去根据本节第 (b) 小节和第 (c) 小节计算的计划参与者的出资基数。出于本小节以及计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之目的，从 LINC IV 转入 CITYFHEPS 的单人家庭将被视为二人家庭。

(b) 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计算如下：

- (1) 如果该等家庭没有成员领受公共援助福利，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为批准或续期时该等家庭月收入总额的 30%。但是，如果在续期时该等家庭申报收入为零，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将等于对应该等家庭人数的最高住房补贴。
- (2) 如果该等家庭有一个或多个成员正在领受公共援助福利，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为以下各项之和：(A) 批准或续期时公共援助家庭月收入总额的 30% 或者对应公共援助福利家庭成员总人数的每月最高公共援助福利住房补贴，取其中较大者；以及 (B) 任何 NPA 成员每月总收入的 30%。

(c) 除非第 10-09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结构、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续期之前都将保持不变。

(d) 一个 CITYFHEPS 单元获得批准后，HRA 应向房东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此后，只要该等家庭继续保持资格且该计划的资金持续可用，HRA 即应每月向房东直接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但是，为了实现“扭转纽约市游民态势”计划的目标，HRA 可以酌情提前支付更多月份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 10-07: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计算 – 房间

(a) 如果 CITYFHEPS 单元是一间房间，则该等家庭的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应为该等家庭在获批准时的实际住房补贴或 50 美元，取其中较大者；而且，除非本节第 (c) 小节针对该等家庭加入 CITYFHEPS 租金援助计划的前四个月另有规定，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将等于该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月租金（最多不超过 800 美元），减去此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

(b) 除非本章第 10-09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结构、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续期之前都将保持不变。

(c) 一个 CITYFHEPS 单元获得批准后，HRA 应向房东全额支付前四个月的租金。但是，如果该等家庭正在领受住房补贴，则 HRA 应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此后，只要该等家庭继续保持符合资格且该计划的资金持续可用，HRA 即应每月向房东直接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 10-08: 第一年之后的续期

(a)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一个正在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续合格要求，则该等家庭将获得此种援助的四次年度续期：

(1) 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FPL 的 250%；

(2) 该等家庭基本符合计划要求；以及

(3) 该等家庭继续居住在其最初获批的 CITYFHEPS 单元中或者局长根据本章第 10-10 节批准其搬入新的单元。

(b) 在一个家庭不符合基本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如果该等家庭能够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26 节之规定就未能符合计划要求给出正当理由，则局长可以酌情允许该等家庭继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c)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正在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继续符合本节第 (a) 小节之要求，且如果在续期之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则该等家庭在加入 CITYFHEPS 租金援助计划第五年之后将能继续获得更多次年度续期：

(1) 户主年满 60 岁。

(2) 户主:

(A) 正在领受联邦残障福利; 或者

(B) 正在领受经常性月度公共援助福利拨款, 以及经局长根据其残障记录认定可能有资格获得联邦残障福利。

(3) 只要该等家庭保持合格, 就有进行续期的正当理由。

(d)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 如果一个家庭的 CITYFHEPS 计划没有续期, 则可在计划终止后一年内申请恢复, 条件是, 该等家庭在申请恢复时符合 CITYFHEPS 续期要求。如果终止超过一年, 或如果该等家庭在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至少五年之后终止了 CITYFHEPS 计划, 则该等家庭可以恢复 CITYFHEPS 计划, 但必须给出正当理由。

(e) 如果一个家庭根据本章第 10-11 节之规定转入了 CITYFHEPS 或者转出了 LINC VI 或回家之路计划, 则该等家庭参与 LINC、LINC VI、CITYFEPS、SEPS 或回家之路等计划的时间应包括在本节第 (a) 小节中规定的五年期限之中。例外情况是, 如果该等家庭在参与该等计划的当时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以内转出 CITYF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 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时年份不应计入。但是, 如果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是在该等家庭参与 CITYF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的当时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或以上开始的, 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时年份应计为一整年。

(f)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 局长将在一个家庭参与计划的每年年底确定该等家庭的续期资格。在年度续期之前, 局长将视情况根据本章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之规定重新计算该等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除非本章第 10-09 节另有规定, 无论家庭结构、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一年续约期期间都将保持不变。

(g) 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 没有履行本章第 10-12(e) 节规定之义务的本节第 (c) 小节项下的家庭将不能获得续期资格。在确定特殊情况时, 局长将考虑以下因素: 健康和心理卫生问题、社会服务局的错误、纠正错误的措施或该等家庭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

§ 10-09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调整、租金援助款项的终止或续期之前的计划终止

(a) 如果家庭收入在续期之前出现下降，则根据该等家庭的请求，局长将视情况根据本章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之规定重新计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

(b) 在以下情况下，局长可以终止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 (1) 家庭离开 CITYFHEPS 单元；
- (2) 房东未能遵守本章第 10-14 节规定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计划参与者可以根据本章第 10-10 节之规定获准搬迁；
- (3) 家庭终止参与 CITYFHEPS，且根据第 10-13(e) 节不再继续获得款项。

(c) 如果局长认定计划参与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或拒绝遵守本章第 10-12 节中规定的要求，则可在续期之前终止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 10-10 搬迁。

(a) 除非获得局长的批准，参与 CITYFHEPS 计划的家庭不得在搬入新的住宅的同时保持 CITYFHEPS 计划资格。该等家庭必须在搬入新的住宅之前获得此种批准，但是，如果该等家庭因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况不能在搬迁之前获得此种批准，则局长可以对在搬迁之后提出的批准申请予以考虑。

(b) 如果该等家庭从一单搬入一公寓，则局长应批准搬迁，除非该等家庭违反了单间房租约，在这种情况下，该等家庭必须给出搬迁的正当理由或证明房东愿意解除与计划参与者的租约。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局长均应批准从一处住宅搬入另一处住宅，但该等家庭必须给出进行搬迁的正当理由。如果该等家庭申请搬入租金高于当前住宅租金的住宅，则也将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c) 如果局长已经批准该等家庭搬入新的 CITYFHEPS 单元，则局长应重新计算计划参与者每月出资额以及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且在新的 CITYFHEPS 单元的租赁协议生效之日后一年内这些金额均应保持不变，除非本章第 10-09 节另有规定。如果新的 CITYFHEPS 单元的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不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则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的当前年份应于此租赁协议生效之日重新开始。如果新的住宅的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且该等家庭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计划续期，则该等家庭的续约期应于此租赁协议生效之日开始。

§ 10-11 将现有 LINC、SEPS 和 CITYFEPS 客户转入 CITYFHEPS

(a) 局长应将符合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资格的所有家庭全部转入 CITYFHEPS，前提是，该等家庭的总收入不超过 FPL 的 200%，且该等家庭继续居住在其据以获得租金援助的单元中或局长根据本章第 10-10 节之规定已经批准该等家庭搬入新的单元。对于参与 LINC 和 SEPS 等计划的家庭，转移行动应于本法规生效之日后该等家庭首次进行符合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资格的续约之日生效。对于参与 CITYFEPS 计划的家庭，搬迁行动应于本法规生效之日后一年以内生效。

§ 10-12 对计划参与者的要求

(a) 家庭必须：

(1) 提供有关收入和家庭结构的准确、完整和最新的信息；以及

(2) 根据需要提供用于验证资格的支持文件，以及确定 CITYFHEPS 租金补助金额、最高月租金及对家庭成员的任何要求出资额所需的信息。

(b) 家庭必须同意将其 CITYFHEPS 租金补助直接支付给房东。

(c) 所有有资格获得公共援助福利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受公共援助福利。

(d) 如果局长确定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第 8 节的福利或 FHEPS，则该等家庭必须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提供时予以接受。

(e) 该等家庭必须每月向房东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与其租金之间的差额，减去实际支付给房东的任何住房补贴以及任何第三方出资额，且在拖欠租金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向局长报告任何欠款。

(f) 如果该等家庭搬出 CITYFHEPS 单元，则计划参与者必须立即通知局长。

(g) 如果计划参与者收到驱逐文件，则该计划参与者必须立即通知局长。

(h) 该等家庭必须申请其有权获得的所有工作支持。其中可能包括公共福利和税收减免，如劳动所得税减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税收减免 (Child Tax Credit, CTC) 和子女抚养税收减免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等。

(i) 计划参与者必须寻求保留计划参与者租赁资格所需的所有适用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房东租客调解服务、财务咨询和反驱逐服务。计划参与者可以通过其指定服务提供者或当地家庭基础 (HomeBase) 办事处获得关于这些服务的协助或转介。

(j) 如果租赁房间或 SRO 的计划参与者打算在家庭中增加一位不满十八岁的人员，则必须立即通知局长并根据第 10-10 节之规定申请搬迁批准。

(k) 该等家庭中不能有导致其进入 HRA 庇护所或证明其符合进入 HRA 庇护所资格的家庭暴力行凶者。

(l) 计划参与者必须全力配合市政府的 CITYFHEPS 计划管理工作。

§ 10-13 机构审核调解会和 DSS 行政上诉流程。

(a) DSS 行政复议。

申请人、庇护所居民、当前或曾经的计划参与者或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和/或 DSS 行政听证会，要求对 HRA 根据本小节做出的任何认定或决定，以及 HRA 在实施本小节之条款方面的任何不作为或不合理及时作为进行复议。

(b) 机构审核调解会。

(1) 如果个人根据本节第 (a) 小节之规定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则 HRA 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复议并尝试解决问题。

(2) 个人可以在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同时，不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并不妨碍个人以后再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

(3) 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此外，如果已经安排了 DSS 行政听证会，则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预定听证会日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4) 如果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则根据本节第 (c) 小节第 (2) 段中的规定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期限将延长至机构审核调解会召开日期之后六十天。

(c) 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

(1) 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此种书面申请必须通过邮件、电子方式、传真或 DSS 在上诉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2) 除非本节第 (b) 小节第 (4) 段另有规定，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

(d) 授权代表。

(1) 除无法签署书面授权书的情况之外，任何个人或机构若要代表某位已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调解会或听证会的人员，必须获得该人员提供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该人员的代表以及调阅该人员的个案记录。但是，该人员聘用的律师不需要提供此种书面授权。如果受聘律师的员工能够出具该律师提供的书面授权，或者如果受聘律师致电告知 DSS 其员工已获得授权，则此员工将等同于授权代表。

(2) 在 DSS 获知个人或组织已获授权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某位人员的代表之后，该等代表将收到 DSS 发送给该人员的与该调解会或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函件的副本。

(e) 持续援助。

(1) 如果计划参与者申请对 HRA 做出的将减少、限制、吊销或停止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的认定提起行政上诉，则该计划参与者有权继续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等同于该等认定做出时有有效的金额，直到根据本节第 (l) 小节之规定做出听证会决定为止，前提是：

(A) 计划参与者于此种认定之通知书寄出后十日内提出行政上诉申请；以及

(B) 上诉依据是计算不正确或事实认定不正确。

(2) 根据本小节之规定，如果上诉指称的唯一问题涉及到地方、州或联邦法律或政策或者地方、州或联邦法律变动，则参与者无权继续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3) 在以下情况下，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等待听证会决定发布之际将不会继续：

(A) 计划参与者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了继续领取此种援助的权利；或者

(B) 计划参与者没有出席行政听证会且没有就缺席提供正当理由。

(4) 如果计划参与者根据本节第 (m) 小节之规定提出进一步上诉申请，则在听证会决定发布之后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将持续生效，直到根据本节第 (l) 小节之规定发布书面决定为止。

(f) 通知。

DSS 应于行政听证会计划日期之前不少于七个日历日，向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提供有关行政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除非据以申请召开行政听证会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且该人员已经撤回听证会申请。

(g) 检查个案记录。

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调解会或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检查其 CITYFHEPS 计划个案文件（如果存在的话）以及 HRA 打算在行政听证会上使用的所有文档和记录的内容。根据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请求，HRA 应向该人员提供所有此种文档的副本，以及该人员为准备参加行政听证会而确认和索要的 HRA 所掌握的任何其他文档的副本。HRA 应在行政听证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免费提供此种文档。如果索要此种文档的请求是在行政听证会之前不足五个工作日提出的，则 HRA 必须于不迟于行政听证会召开之时向该人员提供此种文档的副本。

(h) 休会。

对于行政听证会，行政听证官可自行提议或者根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其授权代表或 HRA 的请求以正当理由决定休会。

(i) 行政听证会的举行。

(1) 行政听证会应由 DSS 指定的公正听证官主持举行。此听证官必须有权主持宣誓和发出传票，且此人之前对有关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之事实毫不知情。

(2) 行政听证会应是非正式的，所有相关的实质性证据均应是可采纳的，且证据的法律规则不适用。行政听证会应限于解决其涉及的具体认定所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3) 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有权指定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人代表自己进行作证、提供证人进行作证、提供书面证据、提供反驳 HRA 出示证据的证据、要求听证官发出传票以及对 HRA 提供的任何文档进行检查。

(4) 应对行政听证会进行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

(j) 放弃申请召开行政听证会。

(1) 如果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出席行政听证会，则 DSS 将认为其放弃对行政听证会的申请，除非该人员或其授权代表：

(A) 在行政听证会之前已经联系过 DSS，要求重新安排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或者

(B) 在计划行政听证会日期之后十五个日历日之内已经联系过 DSS，就未能如期出席行政听证会提供了正当理由。

(2) 如果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满足了本小节第 (1) 段之要求，则 DSS 将把这个案重新排上日程。

(k) 听证会记录。

听证会的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与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备案文件和申请以及听证会决定共同构成了行政听证会的完整唯一记录。

(l) 听证会决定。

听证官应只根据听证会记录做出决定。该决定必须为书面形式，必须陈述行政听证会问题、相关事实以及该决定所依据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审批政策（如有）。决定必须阐明需要确定的问题、对事实进行认定、说明做出认定的理由，并视情况要求 HRA 采取具体行动。

(1) 决定的副本将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决定中应包括相关书面通知，告知申请召开听证会人员的进一步上诉权以及此种上诉申请程序。

(2) 若听证会决定超出听证官权限范围或者违背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则 HRA 不受该等决定约束。如果局长认定 HRA 不受一项听证会决定的约束，局长应立即告知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此种认定和认定原因。此种通知应为书面形式，还应告知该人员具有司法审查权。

(m) 进一步上诉。

(1) 可针对听证官的决定向局长提出书面上诉，条件是，DSS 通过该听证会决定随附通知中说明的程序于其发送听证官之决定后不迟于十五个工作日收到该上诉。呈送给局长的记录应包括听证会记录、听证官的决定以及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宣誓书、书面证据或书面论证。

(2) 局长应根据听证会记录以及申请人、计划参与者和/或 HRA 提交的任何附加文件做出书面决定。

(3) 决定的副本中应包括告知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其司法审查权的书面通知，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

(4) 局长针对根据本节提起的上诉所做出的决定，一经发布即对 HRA 产生最终约束力，HRA 必须予以遵守。

§ 10-14 对房东的要求

(a) 对于与领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签订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的房东，无论该等家庭结构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得要求、索要或接受超出租约或租赁协议中规定的租金或合理费用以外的任何金额。

(b) 当 HRA 于每月最后一天之前全额发放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和每月公共援助住房补贴款项（如有）时，无论 CITYFHEPS 单元租约中是否存在任何相反条款，针对该月份 CITYFHEPS 单元租金的这些款项都将视为已按时支付。

(c) 房东必须接受 HRA 以押金凭证代替现金保证押金，且不得再要求客户提供任何额外的保证金。

(d) 在没有获得 HRA 和家庭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房东不得让该等家庭从一个单元搬入另一个单元。

(e) 房东必须于获知该等家庭不再居住在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单元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 HRA。

(f) 如果出现任何影响计划参与者租赁资格的法律诉讼，房东必须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 HRA。

(g) 如果房东、房产所有人或房屋管理公司发生变更，房东必须立即通知 HRA。

(h) 如果该等家庭不再居住在 CITYFHEPS 单元，房东必须将任何多付款项退还给 HRA。

(i) 房东必须立即向市政府返还任何多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错误支付的或者因房东提交的与 CITYFHEPS 计划相关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不完整而支付的款项。

(j) 如果违反任何对房东的要求，则房东可能遭禁止参与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在将一个房东列入取消资格列表之前，HRA 将向房东发出通知，并让房东有机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10-15 附加条款。

(a) CITYFHEPS 租金援助不能与除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 节提供的公共援助福利住房补贴以外的任何其他租金补贴结合使用，除非在不同补贴相结合确实可行且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获得局长的事先批准。

(b) 申请人和庇护所居民应有责任寻找自己的潜在住房。但是，庇护所工作人员将协助 HRA 和 DHS 庇护所居民进行住房寻找，并将向庇护所居民及其认为可能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其他人提供 CITYFHEPS 导购函。

(c) HRA 将不会保留针对 CITYFHEPS 计划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d) 根据本节之规定可以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批准的合格家庭数量将受到可用资金金额的限制。

(e) 对于到本法规生效日期之前持有需要符合相关政府法规允许租金的单元的租约之 LINC 参与者，将允许其接受以经地方、州或联邦法律授权负责设定租金水平的任何政府实体授权的费率对其租约进行续期，同时不影响其获得 CITYFHEPS 的资格。

(f) CITYFHEPS 计划中的家庭将被转介给服务提供者，由提供者帮助他们联系所在社区的相应服务机构。

纽约市市长事务办公室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证明/分析
依据第 1043(d) 章节

法规标题：名为 CITYFHEPS 的全新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

参考编号：HRA-19

法规制定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分析了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为了适应分散监管的社区和各个小区，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写就；
- (ii) 最大程度降低分散监管的社区或小区内的合规成本，达到此法规所述目的；
以及
- (iii) 不提供纠正期限，因为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者与违规相关的惩罚修正。

/s/ ALEXANDRA OZOLS
市长事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
日期

纽约市法务局 (LAW DEPARTMENT)

**法律顾问部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据 §1043(d) 的认证

法规标题： 名为 CITYFHEPS 的全新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

参考编号： 2018 HRA 007 (CITYFHEPS)

法规制定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经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审核了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是为了实现法律赋予的目的而起草的；
- (ii) 不和其他适用的法律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和适当的范围内，经过具体化来实现所述目标；而且
- (iv) 在实际和适当的范围内，包含了对其根据和目的的陈述，并清楚解释了法规及该法规所提出的要求。

/s/ STEVEN GOULDEN
代理机构法律顾问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